



大批在黑暴期間涉嫌參與暴力及恐怖活動的黑魔畏罪潛逃，台灣是最多黑魔的逃亡之地，據悉已逾300人之眾，最小的年僅15歲。有台媒近日採訪了兩名在台灣的黑衣魔，其中一名是今年1月中旬涉及旺角土製炸彈案的女黑衣魔，另一名則是在去年7月首批逃往台灣的黑魔。在訪問中，該兩名流亡異鄉的黑魔直言不知何時才能回港，由於他們在台屬於黑戶（無合法身份），既不能讀書，也不能工作，天天無所事事，每月只能靠外界提供的微薄救濟金過活。有黑衣魔怕被遺忘，開設「Homeless」Telegram群組，不時哭訴「流亡生活」之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

「流亡」無了期 黑魔哭訴「不歸路」

潛台變黑戶靠補貼度日「很多時候每天只能吃一餐」

據台媒報道，在2019年底，在去年「修例風波」涉刑案而潛逃到台灣的港青已有200人，但今年首季以來還在不斷增加，目前已突破300人，多數是年輕人。據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這些潛台者絕大多數是參與所謂「勇武抗爭」行動，甚至加入涉及恐怖組織的黑暴「小隊」，最終因失手或得知「隊友」被捕而匆匆逃往台灣。

據台媒報道，這些人剛抵台時，還稱自己是「旅行者」，以為自己好快能回香港，但隨著時間不斷流去，他們也感覺到返港的希望已越來越渺茫，因此現在他們已改口說自己是「流亡者」。

涉炸彈恐襲案 驚恐下潛台

一名自稱Coral、年僅22歲的女黑衣魔在接受台媒訪問時表示，今年1月14日，香港警方破獲旺角土製炸彈案件，她有多名隊友被捕。因擔心受波及，她在驚恐之下，只在家隨手拿了3件衫便逃往機場潛逃台灣。

在台北住了一個多月後，她覺得台北跟香港太相似，生活節奏太快，難以放鬆，故在2月時搬到南台灣與其他黑魔隊友一起居住。

她透露，現時生活所需主要是靠每月2萬台幣（約5,000港元）的生活津貼支撐，每個月都要與其他黑魔從南部坐火車到台北收取。據知，有逾百名分佈在台灣不同地方的黑魔都是靠這筆津貼過活。

黑戶無證不能讀書不能工作

在訪問中，Coral說自己在香港時學過美容，雖然在台時有人介紹她去美髮店工作，但她自感沒有合法工作簽註，擔心如被發現做「黑工」而影響逗留資格，故只能每天無所事事「無止境地等待」。

另一名黑魔在受訪時稱自己是第一批的「流亡者」，去年7月已抵達台灣。他在訪問中哭訴，目前所收到的生活津貼只能提供最基本的衣食住行開支，生活拮据，「很多時候每天只能吃一餐。」上個月，他經人介紹報讀了一個短期課程，但他直言，讀這個課程只是為了消磨日子，「就算讀完後也不知可以在台灣做什麼。」

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匿台的黑魔所遭遇的情況大致相同，基本上是整天無所事事，只靠微薄的生活津貼度日。有一批黑魔就開設Telegram群組，試圖與香港「拉近距



■黑衣暴徒在旺角堵路縱火。

資料圖片

離」。據悉，一個叫「時代革命—台灣組」群組就是由「流亡者」發起，他們多數人在台北居留，與煽暴基金「星火」關係密切。

另一個台灣「流亡者」的群組「在台流亡手足」（英文名稱「Homeless」），今年2

月才成立，發起人聲稱不想被人遺忘，所以開設群組分享「流亡者」消息。有網民直言，「Homeless」的意思也是「無家可歸」，黑暴不知殘害了多少香港年輕人走向這條「流亡不歸路」。

三罷日藏汽彈鐵鎚 17歲學生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7歲中學生去年11月11日受網上言論煽惑參與「黎明行動」，企圖破壞及堵塞「三罷」，其間在屯門遇上警員追截，沿路棄下汽油彈及鐵鎚等武器被捕，他早前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接納更生及勞教所報告，認為被告守法意識薄弱下犯案，相信他已深切反省改過及會努力讀書，遂判入勞教中心。

男被告蔡梓傑（17歲），辯方求情指他本質不壞，只因一時錯誤犯案。又指被告在還押期間遵守規矩、合作有禮，並努力學習，報告對被告有正面評價，認為較適

合列入勞教中心，讓他有機會趕及9月開學繼續返回校園。

張官判刑時指本案控罪嚴重，依例只能判處監禁或羈留式刑罰。張官引述更生及勞教所報告指，被告升中後因貪玩，成績和操行均退步，中四輟學，其後曾在快餐店兼職工作，直至去年9月才在青年學院繼續學業。

案情指，去年11月11日凌晨5時許，警方接報有人在屯門輕鐵銀圍站進行破壞，當警員趕赴途中，在青松觀路附近目睹3名男子正在攀爬澤豐花園的圍欄，拘捕被告後，警方在其棄下的背囊內搜出一枚用玻璃樽裝上汽油的汽油彈，另有毛巾、家居清潔劑及打火機等物品。

黑暴伎倆蔓延 社署收粉末信



警方在收到粉末信的胡忠大廈社署辦公室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在胡忠大廈帶走證物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位於灣仔胡忠大廈的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昨日下午收到「粉末符咒」信，收信人為社署副署長。警方到場調查，並疏散80名職員，爆炸品處理課到場檢驗後，初步懷疑粉末是香爐灰。警方並在信封內發現一批寫有社會名人姓名的「利是封」，內有疑似符咒的紙，警方檢走證物後，由灣仔警區刑事部接手調查寄信人的動機。

「利是封」有符咒紙

社署總辦事處位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7樓至10樓，其中署長等首長級人員的辦公室則在8樓。據現場消息稱，昨午11時46分，上址8樓社署職員報案指收到一封信件，信封是用過的，外面貼上寫有收信人姓名和地址的紙張，收信人為社署副署

逾130消防員發佈「仇警」言論被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去年的修例風波令香港社會陷入撕裂，消防處內部竟有個別人員發出仇警言論。後日接替李建日成為消防處新任處長的梁偉雄，昨日會見傳媒時透露部門內仍有9名同事涉及修例風波相關違法行為正被警方調查，另有約130名同事因為在網上發佈「仇警」等不合適言論而接受內部調查。

修例風波期間，有11名消防員被拘捕，梁偉雄昨日透露，其中兩人已獲警方確定不會作出追究，另有9名消防員「有案在身」。同時，約130名消防員被投訴在網上發表不當言論，需接受紀律調查，部分人涉及在facebook發表仇警言論。

梁偉雄表示，紀律部隊人員除了與一般市民一樣受法律約束外，不論是否正在當值亦需要受紀律約束，不可以公開發表不當言論，部門接獲投訴後必定嚴肅跟進。他本人早前在一個部門內部活動中以「甲由」一詞形容因



■李建日(左)退休後將由梁偉雄接任消防處處長。消防處供圖

顧法紀的暴徒，也一視同仁作內部處理。

他表示，除涉及刑事成分的投訴會交由警方跟進外，只涉紀律問題的投訴會兼顧法、理、情作內部處理，最嚴重後果是接受「紀律輔導」，但指130宗投訴中大部分經調查後都不成立，處理方法包括勸喻。

對自己的「甲由」論引起爭議，梁偉雄指自己當時只是「有感而發」，重申自己未曾、未有打算公開使用有關詞語，事前未有想到言論會被炒作，並強調自己尊重市民參與合法示威活動的權利，並強調部門日後必定繼續不分立場地履行滅火救援等職責，即使是「暴徒」亦一樣救。

李建日坦言，去年的修例事件

是自己37年消防員生涯中最難忘的事件之一，稱對即將離開工作崗位感到不捨，特別是同事正忙於應對疫情，「近幾日疫情雖然好似稍有所舒緩，但同事們仍然是十分落地地應對疫情，在這個時間離開感到遺憾。」

他表示，消防處自疫情爆發至今運送超過700名確診患者，約1,300名人員曾因而要接受醫學監察，有8人更入住過檢疫中心，幸一直未有同事受感染。

咖啡學徒認辱國旗 判240小時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煽暴派發起「光復屯門公園」遊行，一名咖啡師學徒涉與其他人在屯門大會堂外焚燒及踐踏國旗，並於早前承認侮辱國旗罪，昨日到屯門裁判法院聽取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參考社會服務令報告建議後，判被告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鄧智樂（21歲），報稱為咖啡師學徒。他承認於去年9月21日在屯門大會堂外公開及故意以撕

毀、焚燒及踐踏的方式侮辱國旗。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指，國旗是國家的象徵，也是國家的尊嚴所在，以焚燒和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即屬違法，侮辱國旗罪最高罰款5萬元和監禁3年。被告去年9月21日曾撕毀、點燃和踐踏國旗，刑罰不能忽視被告當日攜帶火器到場，確為在場人士帶來風險。雖沒有證據顯示其目的，但案情指他確實有點燃國旗。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有悔意，日後不會再犯，希望法庭接納報告建議，判他社服令。

裁判官認為，背景報告指被告是一名善良和勤奮好學的青年，考慮到被告在單親家庭長大，一直都努力學習和工作，一心成為職業咖啡師，為代表香港參加「拉花」比賽而努力，加上他已深切反省，明白不應用此方法表達對政府的不滿，承諾不會再犯，故決定給予機會改過自新，判他240小時社服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暫定於2020年6月6日及13日或如有需要於2020年6月內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舉行。申請日期由2020年4月16日至29日。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主要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並在2020年5月底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詳情。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對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作出新安排，並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不時瀏覽該網頁，並細閱有關詳情。

政府會在試場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考生和監考人員的健康，包括在試場入口設置體溫監察站，要求所有考生和監考人員在試場內戴上口罩，以及擴闊考生座位之間距離等。如有需要，考試會分多日舉行，以減少每日在試場的考生人數及確保考生之間的社交距離。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9-20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20年4月29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或(ii)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或之前）。申請書（CSB 31 (3/2020)）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